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

签订建设多糖联合实验室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月5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中山”）签署了《关于建设“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雪榕多糖联合实验室”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双方决定共建“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雪榕多糖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进行基于绣球菌等多糖创新药物研究。

2、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协议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MB2D031198

3、住所：中山翠亨新区中瑞（欧）工业园健康医药示范区1号楼

4、法定代表人：李佳

5、开办资金：7089万元人民币

6、业务范围：开展药物研究，促进科技和产业发展。药物化学研究、天然产物化学研究、中药民族药物研究、生物技术药物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物代谢研究、药物质量控制研究、药物设计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疾病防治药物

研制、生物标志物研究、分子诊断技术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成果转移转化与技术服务。

中科中山为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科研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长李佳、副所长高召兵、赵强分别担任中科中山院长、副院长。中科中山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3.3 公顷，围绕“五个一”目标建设，即：一个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一个研发型企业孵化基地、一个中国科学院大学药学院中山学院、一个公共技术平台、一个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按照“规划清晰、学科错位、平台延伸、分工负责”的总体思路，集中优势资源共同建设以创新药物研发、技术突破、平台建设与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孵育、人才培养为目标国际先进的综合性药物研究机构，并按照国际一流标准打造中山新药创制产业园平台，以原始创新为内核，牵头、汇聚全球生物医药资源，为系统化 First-in-class、Best-in-class 药物研发提供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同时充分利用粤港澳合作（CEPA）机制，发挥区域优势，将中科中山建设成为高水平、国际化的研发高地。

中科中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

（二）协议双方合作背景

鉴于甲方为全国最大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企业，食用菌不仅具有食用价值，而且部分食用菌具有很高药用价值，甲方拟进军食用菌药用行业，进行食用菌药用（含功能食品、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乙方为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科研单位，以创新药物研发、技术突破、平台建设与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孵育、人才培养为目标国际先进的综合性药物研究机构。为加强甲乙双方在学术研究、业务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建联合实验室，进行基于绣球菌等多糖创新药物研究。

（三）协议内容

1、“联合实验室”管理及运行制度的完善

1.1 甲方在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糖类药物研发中心门前挂牌。甲乙双方各出 2 人组成“联合实验室”管委会，决定“联合实验室”的重大事宜。管委会设正副主任各一名，其中主任由乙方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甲方代表担任，“联合实验室”的其他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出。

1.2“联合实验室”若因发展需要，可另聘请国内和国际多糖研究相关专家作为“联合实验室”顾问，顾问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事宜由甲方与顾问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联合实验室”研究内容及成果归属

2.1“联合实验室”的研究以绣球菌等多糖活性机制研究为主，开展多糖构效关系研究、活性多糖高通量筛选以及多糖系统生物学等相关研究。具体课题可由双方协商提出，课题研究计划、实施步骤以及研究经费来源，由双方共同讨论确认后执行。论文、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不同项目单独签订合同约定权属。

2.2 甲乙双方使用“联合实验室”的研究结果或信息和第三方合作，需经双方协商同意，但乙方或甲方获得国家或地方政府纵向资助除外。

2.3 甲方可随时提出科研协作要求，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纳入“联合实验室”管理体系，研究内容、经费和成果归属等另行协定。

3、双方加强学术和信息交流

甲、乙方都有较多高学历的研发人员在开展工作，双方约定定期进行学术交流（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可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调整交流时间及次数）。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研究项目相关产品市场信息，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研究项目相关资料查询。

4、双方加强成果和课题申报合作

4.1 甲、乙双方共同有义务协助“联合实验室”完成各地区或全国性成果申报。双方约定在各种成果申报时，以申报主导方（申报主导方由双方协商决定）为第一研究单位或申报单位，以另一方为第二研究单位或申报单位。

4.2 甲、乙双方共同有义务协助“联合实验室”进行全国性或各地区、政府资助研究课题的申报，所获资助费用将用于课题研究和“联合实验室”建设。

（四）合作费用

甲方每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 元）用于“联合实验室”的建设，以保证“联合实验室”的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五）期限和终止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到 2025 年 1 月 4 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希望继续合作，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食用菌生产企业，一直秉持“科技还原生态之美”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美味的食用菌产品，使消费者从中获得快乐。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食用菌药用价值及食用菌价值的深度挖掘，在新冠疫情常态化及人口老龄化，人们对于提升自身免疫力的意识越来越强背景下，公司非常看好食用菌的食药用价值，拟进军食用菌食药用行业，进行菌类食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与中科中山共建“联合实验室”，重点进行绣球菌等多糖活性机制及食用菌提取物的研究，食用菌提取物包括 β -1,3 葡聚糖等，聚焦食药用菌提取物在升白抗肿瘤（提升白细胞，激活免疫细胞）、提升免疫力、抗氧化、抗病毒等方面的研究，公司将借助中科中山强大的研发实力，通过定期开展学术及技术等方面的交流活动，迅速提升公司在食药用菌提取物的研发能力。

公司将以绣球菌为重点研发突破，切入功能食品、保健食品、药品赛道，开展以绣球菌为重点的产品研发，加速绣球菌提取物产品商业化进展，有利于公司第二曲线的探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与中科中山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涉及的产品研发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建设“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雪榕多糖联合实验室”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